**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C:\Users\86158\AppData\Local\Temp\ksohtml27064\wps10.png

**行政处罚决定书**

(綦)应急罚〔2024〕工贸161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蒲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金福大道46号 邮政编码：401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J0N

法定代表人：秦\*涛 联系电话：13\*\*\*\*\*\*\*1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1月25日，綦江高新区管委会执法人员对重庆蒲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作业现场可燃性粉尘积尘未及时清理，积尘严重。綦江高新区管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将该公司违法行为线索移送我局。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重庆蒲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该生产经营单位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其证照在有效期内；证据二：重庆蒲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秦\*涛、安全员张\*松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任职文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綦）应急现记〔2024〕高新区6号）1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綦）应急责改〔2024〕高新区6号）1份，现场可燃性粉尘积尘严重的图片证据1份，证明重庆蒲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可燃性粉尘积尘未及时清理，积尘严重的违法事实；证据四：《綦江区高新区管委会案件（线索）移送书》（（綦）应急移〔2024〕高新区1-2号），证明重庆蒲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可燃性粉尘积尘未及时清理，积尘严重的违法事实；证据五：重庆蒲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秦\*涛、安全员张\*松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重庆蒲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可燃性粉尘积尘未及时清理，积尘严重的违法事实。通过调查取证，该企业符合《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应急发〔2023〕43号）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五节工贸冶金板块第8项一档规定的行政处罚情形。

以上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应急发〔2023〕43号）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五节工贸冶金板块第8项一档“有一般事故隐患，且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重庆蒲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重庆綦江区支行（收款人：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账号10\*\*\*\*\*\*\*\*\*\*\*\*\*\*\*4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